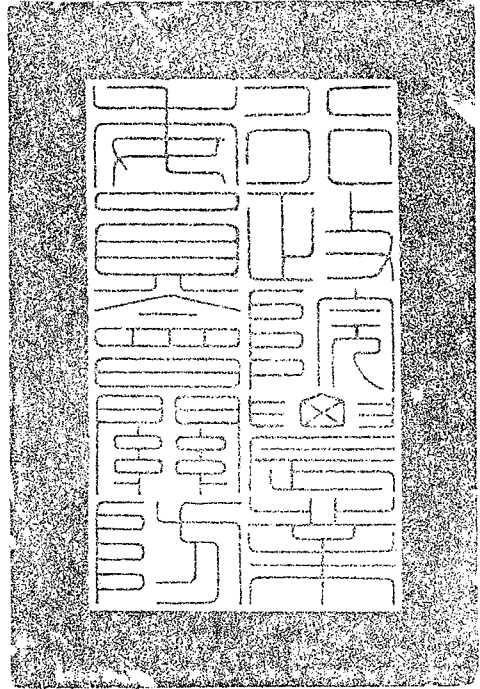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1月3日  
發文字號：農防字第1001474818號  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獸醫師法施行細則」第九條。  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獸醫師法第五十五條。
- 三、獸醫師法施行細則第九條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://www.coa.gov.tw>）及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全球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://www.baphiq.gov.tw>）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- (一)承辦單位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
- (二)地址：10075臺北市重慶南路2段51號9樓
- (三)電話：02-23431401
- (四)傳真：02-23922494
- (五)電子郵件信箱：[baphiq@mail.baphiq.gov.tw](mailto:baphiq@mail.baphiq.gov.tw)

副本：

主任委員 陳武雄